

總目 4 – 車輛稅

收入詳情				
分目 (編號)	2012-13 實際收入	2013-14 原來預算	2013-14 修訂預算	2014-15 預算
	\$'000	\$'000	\$'000	\$'000
010 首次登記稅	7,466,089	7,651,649	7,780,294	8,127,405†
總額	<u>7,466,089</u>	<u>7,651,649</u>	<u>7,780,294</u>	<u>8,127,405</u>

† 已將預算案建議的收入措施對政府收入的影響計算在內，但關乎這些措施的法例有待立法會通過。

收入來源簡介

按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(第 330 章)所徵收的汽車首次登記稅記入本收入總目。車輛稅是就《汽車(首次登記稅)條例》附表所列的若干類型汽車於首次登記時所徵收的稅項。這些汽車包括私家車、電單車、機動三輪車、貨車、的士、巴士、小型巴士及特別用途車輛。稅率為車價的某一百分率，而該附表所列的不同汽車類型有不同的徵稅率。

自車輛稅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2.3%。

收入的變動情況

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7,780,294,000 元，較原來預算增加 128,645,000 元(1.7%)。

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預算為 8,127,405,000 元，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7,111,000 元(4.5%)。